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1719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909号。

负责人李■■■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蔡■■■, 女, 汉族, 1964年7月7日生, 住福建省福安市坂中乡满春北路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林■■■, 男, 汉族, 1963年2月15日生, 住福建省福安市坂中乡满春北路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蔡■■■, 男, 汉族, 1969年9月2日生, 住福建省福安市坂中乡坂中村新街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谢■■■, 女, 汉族, 1979年1月31日生, 住福建省福安市坂中乡坂中村新街■■■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6)沪0106民初1122号民事调解协议, 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蔡■■■、蔡■■■名下位于杨浦区国晓路500弄16号902室房产及地下1层车位C51, 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琦

审 判 员 封 惠 忠

审 判 员 肖 煜 影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戴 维 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做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三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
人民法院扣留、提取收入时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所在单位、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